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再小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信霖廣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英

再審相對人 陳亞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0 年度桃小字第947號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提起，若其判決並未確定，則其提起再審之訴，即不得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7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再審原告雖主張欲對本院110年度桃小字第947號判決提起再審，然查本院110 年度桃小字第947號損害賠償之訴事件，係經再審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，並非經法院判決而終結，此業經本院依調閱上開案件之辦案進行簿查核無訛。是上開本院110年度桃小字第947號事件既無確定判決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乃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、第50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：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